

45/179. 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

大会,

对药物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剧增表示震惊, 这正威胁着世界大多数国家中千百万人的健康和福祉,

赞扬各国政府在反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果断努力, 并确认联合国系统支持此种努力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管制药物滥用方面从事的重要工作以及在其中投入的宝贵知识、技能和经验,

确认毒品威胁的新层面需要对国际药物管制和建立更有效的结构采取更全面综合的办法, 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协调、相互补充和避免重复, 以便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使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发挥更大的中心作用,

忆及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1987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³⁸ 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于 1990 年 2 月 23 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²³⁹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⁰⁹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小组根据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4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向秘书长提供意见和协助加强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机构的效率而作的工作,³¹⁰

忆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款, 在由经常预算资助的职位征聘方面需要确保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 征聘工作人员应于可能范围内适当注意地域之普及,

强调需在更广泛的经济社会范畴内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着重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独立作用,

还着重指出《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³¹ 和经《1972 年议定书》²³² 修正的该《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³³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² 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⁰⁹ 及专家小组题为“毒品问题与联合国：迎接挑战”的报告;³¹⁰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使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机制合一而使联合国加强其作为管制药物滥用国际协调行动主要机构的作用的提议;

3. **请**秘书长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名称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单一药物管制机构, 将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机制和职能充分并入其中, 目的是依循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职能和任务, 增进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效益和效率;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级的高级官员, 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合并程序, 并主管这个新的合并后的规划署, 完全负责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 以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的协调、相互补充和避免重复;

5. **还请**秘书长按以下方向编制药物管制规划署:

(a) **条约的执行:** 在适当考虑到条约安排的情况下结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职能和麻醉药品司条约执行的职能, 同时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独立作用;

(b) **政策的执行和研究:** 负责执行相关立法机构的政策决定并进行分析工作;

(c) **业务活动:** 负责协调和执行目前主要由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

²³⁸A/45/652.

³⁰⁹见 A/45/652/Add.1, 附件。

6.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将目前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财政资源交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负责人直接负责，作为为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内开展的业务活动提供经费的一个基金；

7.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常会审议各种方式方法以改进其作为政策制订机构的工作，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其建议；

8. 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常会提交其报告及专家小组的报告使委员会在讨论改进其工作的方式方法时能考虑到这两份报告；

9.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作为紧急事项在适当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的情况下，审查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能并决定改进其工作所需的适当变动；

10.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所决定的结构性改变，审查经订正的联合国全系统管制药物滥用行动计划，¹⁴³包括《全球行动纲领》提出的所有任务和建议；

11. 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优先重视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以及《全球行动纲领》中的任务和建议；

12. 要求根据《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方面、对执行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规则》，将目前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和麻醉药品司的经费改拨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并请秘书长确保向规划署拨出足够的财政及其他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今后的职责；

13. 决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成立后，目前靠自愿捐款筹资的业务方案及有关支助费用应继续靠自愿捐款筹资；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

45/180. 有关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¹⁴³和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7号决议，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也是联合国最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确认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量最近几年来急剧增加，而其资源却未与其责任同步增长，³¹¹

注意到1990—1991两年期期间的财政困难情况对各项程序和机制的执行造成了相当大的障碍，消极地影响到有关人权机关的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并损害到提出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¹²并且注意到尽管已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的职责近年来急剧增加，但报告内对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7号决议所作的要求要为该中心资源情况造成的问题提出1991年暂行解决办法而言，其唯一的具体建议仅是提到自愿捐赠，

1. 请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响应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需要，并在不迟于1990年12月10日以前向大会提出作为本两年期对这些问题的暂行解决办法的其他具体建议，特别是指出中心适当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人力资源，并连同所涉有关行政和预算问题，以便能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预算程序；³¹³

2. 还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承诺，³¹⁴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长期解决人权事务中心情况所造成的问题的方案和资源建议，这些建议配合该中心的需要并相应于其工作量，同时考虑到要对主要是发

³¹¹见E/1990/50。

³¹²A/45/807。

³¹³见A/C.5/45/66。

³¹⁴见E/1990/50，第59段。